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6〕005号

关于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配套弃土回填料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配套弃土回填料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配套弃土回填料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6〕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以下简称汉山矿）位于汨罗市弼时镇弼时村。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取得汉山矿年开采33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原矿项目环评批复（岳汨环评〔2022〕063号），2024年6月取得汉山矿原矿石加工及配套设施项目环评批复（岳汨环评〔2024〕031号）。现根据开采和生产实际需要，该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租赁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村一处坑洼地块，建设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配套弃土回填料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用于消纳汉山矿开采过程中剥离的风化土和原矿石加工过程中



产生的压滤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植被清除与抽排水、场地平整、建设截排水和沉砂池等配套设施。运营期采用“分层摊铺、分层压实”回填工艺，回填深度约为4米，回填后整体标高不高于周边路面，总回填容量约为18.27万吨。本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面积约22843平方米，回填完成后立即进行土地复垦。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配套弃土回填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通过文明施工、结合气象条件适时调整生产作业时间安排、易产尘物料围挡覆盖、优化运输线路、定时洒水抑尘、选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法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夜间不作业，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和场区淋溶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该公司

原矿石加工中心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需结合气象条件优化生产作业时间安排、湿法降尘、设置围挡和防尘网覆盖设施抑尘,运输装卸过程需实时洒水清扫道路、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并限速限载行驶、运输物料覆盖防遗撒、物料先喷雾增湿再装卸;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防止尾气污染。周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运营期夜间不作业,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高噪声设备减震隔音降噪,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轻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进行收集、处置。沉淀池沉渣直接回填,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全面落实生态保护修复要求。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文明施工,减少工程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执行经汨罗市自然资源局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进一步细化并实施土地复垦,确保区域生态恢复良好。



7、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人群的危害。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弼时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